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239號

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彭永炫  
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  
被告 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參加人 高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文寧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原告不服文化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文規字第113302388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

01 明。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  
02 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  
04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從而，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  
05 法定期間，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  
06 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且其情形無  
07 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8 二、原告為坐落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32-313地號土地  
09 （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共有人之一，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  
10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105號之「竹東長春醫院」（下稱系  
11 爭建物），經參加人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被告申請指定  
12 古蹟，嗣經被告以113年4月12日以府授文資字第1139050084  
13 A號函附同日府授文資字第1139050084B號公告（下稱原處  
14 分），將系爭建物指定為縣定古蹟。原處分於113年4月22日  
15 向原告位於苗栗縣苗栗市新苗里4鄰南光24號之住所送達，  
16 並由其本人簽收等情，有原處分及查詢國內郵件狀態影本  
17 （原處分卷第105頁、訴願卷第143頁）在卷可稽。是依上述  
18 規定與說明，原告提起訴願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原處  
19 分送達之次日即113年4月23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4日，原  
20 應至113年5月26日（星期日），是訴願期間之末日應遞延至  
21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6月4日始  
22 向被告提起訴願，有所具訴願書上之被告總收文戳章可稽  
23 （訴願卷第149頁），顯已逾越法定期限，訴願決定以原告  
24 逾期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不予  
25 受理，並無不合。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  
26 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  
27 他要件，且其情形又不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又原告之訴  
28 既因不合法而應駁回，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本院自無  
29 須審究；又與其共同起訴之原告彭永彬等2人，本院另以判  
30 決為之，併此敘明。

0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0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5 法官 楊蕙芬

06 法官 高維駿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01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吳宜遙